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8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11票，其中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，决定聘请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13日。

胡广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，胡广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其他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3、同意聘任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13日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

附件：胡广文先生简历

胡广文，1963 年 5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、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。曾任邮科院系统部副主任、副书记，烽火通信副总裁等职务。

胡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胡广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